

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

2007年第23号

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七条所称的“混合物”是指：

（一）含甲苯、丙酮、丁酮、硫酸4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40%（不含）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10%（不含）的货物；

（二）含上述5种以外的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》所列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货物。

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。

经营者进出口上述混合物，应当按照《规定》申请许可。

含甲苯、丙酮、丁酮、硫酸、盐酸等5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低于上述规定含量的货物，不属于《规定》第七条所称的“混合物”。经营者进出口上述货物，无需按照《规定》申请许可。

经营者在办理通关手续时，应当如实申报易制毒化学品含量，并主动出示有关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